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拟聘任郑洪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张兰州先生、牛海平先生、徐海涛先生、宫海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牛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对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2、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利军